www.shfzb.com.c

# 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 你的带货能力,我都懂!

### 3人未经授权 绕开限制 抓取直播间数据分析售卖被诉

□见习记者 翟梦丽

"直播间观看人数 10000 人次,销售额 100万元。"直播间的带货数据,这个小程序上竟然都能看见?李某、王某、高某通过爬虫程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绕开购物软件的种种限制,抓取直播间的数据并进行分析售卖。日前,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对 3 人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 绕开各种限制获取数据进行分析

打开手机购物软件,点进直播间,形形色色的商品供你挑选。现如今,网络购物看直播是最普通不过的事,你在直播间的每一次点击、购买都是主播们带货能力的表现。主播们先要提升流量却不知从何做起?商家们不知到底要挑选哪位主播?数据对于运营来说至关重要,李某、王某、高某窥得其中商机,3人组成第益公司(化名),通过开发一个程序,为行业与商家提供不同主播直播间的流量数据与相应分析,包括开播地址、销售额、观看 PV 等,并在小程序上售卖牟利。

然而,数据要从何而来呢?

"我们主要用爬虫软件抓取购物软件存储的各主播在直播时的数据。"法庭上,李

某介绍。"那你们跟平台有没有相关的合作协议?"面对公诉人的提问,李某回应称,公司与该购物软件有相关的合作项目,但与数据加工并不相关。也就是说,3人在未经对方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私自抓取数据进行售卖。

法庭上,李某称,在最开始的时候所有的这些数据全部都是开放的,但到大约去年年中的时候,其他人向他反映发现有些数据获取不到了,但此时他主要负责管理,对技术并不了解。但李某所谓的数据开放,也建立在他们从最初就使用了IP代理的手段非法获取数据的基础之上。法庭上,李某还详细解释了他们是如何绕开软件的限制,进行高频访问以非法获取数据的。

王某在团队中负责提供直播数据接口以及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接口是对外公开的吗? "我们用签名算法就可以看得见。"也就是去年年中的时候,在用电脑抓取数据的时候,有些数据没办法获取,于是,他们商量从第三方购买了签名算法,以实现在网页上直接抓取手机端相关数据。

"通过分析数据,我们就可以把粉丝量提取显示出来,也可以将销售数量计算出来,然后在小程序里面显示出来。"王某负责了小程序第一版的设计,而作为数据的存储方,内部并没有对这些数据的分析报告。

#### 每天发送请求上万次

在3人团队里,高某负责研发数据抓取程序。"我们发了一个它认为可以接受的请求,然后同时给我们一个合法的响应,我们就拿到这个项目数据。"也就是说,他们通过所谓的浏览接口发送数据包,从而获取所需的数据。"平均每天,几万个主播全部都要抓取2-3次。"高某介绍,每天他们会通过程序发送几万次的请求抓取所需数据。

"正常的浏览会出现高频访问的这种情况吗?"公诉人这样问道。高某回应: "不会,不然他自己的业务也会受到影响。"但高某同时也认为几万次的请求对购物软件来说并不高, "从我的专业知识来说,这对软件来说九牛一毛。这个软件的活跃用户已经超过1亿,也就是说1亿人每天至少要访问一次,如果按保守的算法,它的服务器每天能承受10亿次的访问,所以我们的访问次数对他来说非常低。"同时,他也认为抓取的数据并不涉及到个人信息或个人隐私。

"3人的聊天记录和公司聊天记录中,可以看到他们从不公开的淘宝内部接口可以获取数据,在抓取过程中,3名被告人一直在讨论如何去突破软件的防护措施。"公诉人认为,3人是明知这些手段违法却仍然采用的。

李某的辩护人则认为, 李某最终是希望实

现给直播平台做引流,并没有侵害购物软件的利益。

"普通人浏览的频率是比较低的,而他们为了查重,可以在短时间内以极高的频率去访问网页抓取数据,会导致被访问的服务器网络资源受到大量消耗。"公诉人指出,3人通过爬虫程序浏览网页与普通人的浏览大不相同。"普通人浏览网页,不可能把网页里面的相关数据全部保存下来,更加不可能去突破平台的访问限制去抓取数据。第三是访问目的不同,第益公司这样编写爬虫去大量抓取数据,一般都是为了制成数据库去出售利用,具有比较明显的"加"。

公诉人认为,第益公司违反了国家规定, 未经授权使用技术手段突破防护措施,获取购物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存储处理传输数据, 违法所得达 22 万余元。第益公司行为涉嫌构成了刑法上的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应对 3 人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并未当庭作出宣判。



# 借500元买游戏机 却签了50万借条

青浦检察院公诉一起"套路贷"案 3人获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单明婳

刚刚大学毕业的米良借500元钱买了一款游戏机,却不想这竟成了他一切噩梦的开始:被逼典当,被迫找一个个债主借款"平账",不断被垒高债务,最后竟签下高达几十万元的借条。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套路贷"诈骗案提起公诉,法院判处被告人龚琪等3人有期徒刑7年6个月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

#### 为买游戏机借下500元

2017 年 2 月, 24 岁的米良大学毕业没几年,打了几年工也没有攒下什么钱,却看上一款游戏机。在柜台前徘徊好几天后,有一名同龄男子似乎看出了他的窘境,提出可以借给他 500 元,米良高兴地答应。

游戏机买下了,那名叫龚琪的男子提出要米良写张借条,这也很合理,米良便同意了。米良来到龚琪的公司,龚琪却说:"我借给你500,加上利息一共1000,快写借条吧。"米良慌忙说:"利息怎么这么高?"这时,两个壮汉走到他身后,把门关上,恶狠狠地盯着他。米良一看这架势,最终也只好在借条上签了名。

几天后,龚琪来找他还钱,米良表示自己没钱后,龚琪便带着他去了一家典当店,在那里,米良被迫当掉了自己的苹果手机,当了1500元。龚琪一把把钱全部拿走,说:"这些算你还我的这几天的利息,本金后面再还。"米良也不敢说什么。

谁想,这只是噩梦的开始。没几天,那两名壮汉——陈华、钟彪也来找米良了,声称他的本金和这几天的利息还没还,米良连称自己真没钱了,陈华两人打电话叫来了龚琪,三人一起把米良拉上一辆面包车。在车上,三人告诉米良,他们要"帮帮他",带他去借钱,并让他"多借一点",米良表示不想向别人借钱了,其中一人却扇了他一个耳光,米良无奈只能答应去借钱。

#### 不断借款"平账"签下数十万元借条

三人带着米良来到一家小额贷款公司, 将他交给一名"风控员"。"我们这里的规 矩是最少借2万元,但要翻倍写借条、走流 水。你放心,多的金额不用你还,只是为了防止你欠债不还。" "风控员"说。米良只好签下了一张为期一年、金额 4 万元的借条。"风控员"带米良和龚琪至楼下银行,将 4 万元转给米良后,又当场以收利息、手续等名义收走了米良 2 万元现金。"你应该还我这几天的利息,还有,我帮你借到钱了,你是不是应该谢谢我?"随后,龚琪当场要求米良给他介绍费 1.2 万元,米良不得不答应。当天米良实际只借得几千元,却背上 4 万元的债务。

后来,"风控员"根据米良留下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前来索债,米良还不上钱。龚琪三人也似乎盯上了米良这块"肥肉",以相同的手段带着米良,以"帮忙借钱"的名义带他又找了一个个"下家"借钱"平账",每次都是签下了一张又一张金额虚高的"借条",并虚走流水,当天放贷人员会收走部分钱款,龚琪三人也会照样索要好处费、中介费。借条金额也从几万到了十几万元,金额最大的一张竟有25万元。米良焦头烂额,最终写下共计50余万元的虚高借条,但实际借到手的总共却只有几万元。

#### 不堪"催债"终报警 3人获刑

终于,到了2017年底,米良支撑不住, 开口向老家的父母要钱,父母筹款打给米良 13.5万元,可这笔钱却助益甚微。米良厚着 脸皮问父母要更多,米父此时却产生了疑 惑,没过几天,几波债主按照米良写的父母 家的地址轮番上门索债,米良父母看到债主 们拿出的有儿子米良签名的几十万元借条, 无奈只能与债主们商谈,最终替儿子还款几 十万元。后来,米父从电视上看到"套路 贷"案例,这才明白,儿子是被"套路贷" 诈骗了,于是报警。

经检察机关审查, 龚琪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采取虚高借条并虚假走账的"套路贷"诈骗手法,欺骗4名被害人签下累计高达110万余元的借条,实际诈骗金额数十万元。青浦检察院涉嫌以诈骗罪对龚琪3人提起公诉。

米良等被害人都因此债台高筑,青浦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致力于追赃 挽损,米良等被害人被诈骗的大部分款项均 被追回。 (文中均为化名)

# 公司搬迁500米,须付不续签员工补偿金?

法院:降低社保待遇不符合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公司地址搬迁前后仅仅相距500米,员工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公司为何还要支付经济补偿金?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一服装技术检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需支付前员工经济补偿金3.2万余元。

2013年1月,实业公司刚成立时李先生即在公司工作。其间,李先生与实业公司签有数份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期限至2020年1月31日。此后,实业公司因原厂房租赁合同到期,要在2020年5月将厂址搬迁至距原厂房500米左右处。虽然仅仅相距500米左右,但是厂址却是从上海搬迁至苏州太仓市。

搬迁之前,实业公司需完成与李先生劳动合同的续签,但李先生以太仓市社保缴费政策低于上海市为由不同意续签。因双方协商未成,实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与被告终止劳动关系,李先生工资领取至2020年4月。

同时,李先生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

裁,请求实业公司支付其经济补偿金。经劳动仲裁裁决,实业公司须支付李先生经济补偿金3.2万余元。

实业公司认为,公司搬迁行为并未对李先

生造成明显生活不便,也未对继续履行合同带来不便。此前公司已经向李先生承诺原待遇不变。公司搬迁后社保待遇调整是由于省市间不同的政策导致,并非公司恶意降低工资标准。 庭审中,被告李先生认为,外省市的社保缴费政策低于上海市,其拒绝与单位签订劳动

缴费政策低于上海市,其拒绝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请求维持仲裁裁决,驳回原告实业公司的诉请。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经济补偿金,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的,除 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 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用人 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

本案中,原告实业公司搬迁的地址在苏州 太仓市,相应的社保待遇低于上海市,不能视 为原告已经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与劳 动者续签劳动合同,故原告实业公司应当支付 被告经济补偿金。

# 每月1.8万元"报销额"算工资吗?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陈蓓

本报讯 在劳动纠纷中,用人单位提供给员工的"报销额度",能否认定为工资待遇? 日前,上海奉贤一名公司前总监许某就为自己每月 1.8 万元的报销额度与前东家打起了官司。最终经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裁定这项"报销额"可算作工资的组成部分,依法支持了许某的诉请。

据介绍,许某于 2020 年 2 月人职上海奉贤某实业公司,任项目总监。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许某月工资 8000 元,每月9日发放。同时,结合许某岗位实际情况,公司给予其每月不超过 18000 元的报销额度,报销款需由许某提交正规发票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批后发放。

2020年3月至9月期间,该公司于每月9日向许某发放了2020年2月至8月的

工资各 8000 元,又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5 月 20 日、8 月 28 日分别审批发放了 2020 年 2 月、3 月、4 月的报销款各 18000 元。

后许某于 2020 年 9 月离职。因 2020 年 5 月至 8 月的工资差额及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发生争议,许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裁决驳回了其全部请求。许某遂诉讼至奉贤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工资问题的争议 焦点为"报销款"的性质认定。根据法院审理 查明的事实,许某"报销款"发放时间相对固 定,报销金额固定为每月18000元,报销凭证 也与实际工作不相符。经对比可看出,许某每 月18000元的报销款实质上就是实业公司对其 工资的一种拆分,变换一种形式,将工资以报 销款的名义发放。

结合本案其他证据,奉贤法院最终认定该 "报销款"的性质为工资的组成部分。对许某 要求工资差额的诉请予以支持。